

卷三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三目錄

封爵

皇子請封

王公章京爵職等級

王公章京

冊封

誥命

五公授封品級



公主釐降後請封

諸命公主之子品級

世孫公主過繼子品級

王公章京妻室請封

王公章京已故妻室

題請追封

王公側室請封

後王公之女授封品級

郡主以下並額駙品級

冊 誥

郡主等與額駙降革品級

額駙另娶妻室應革去額駙品級

冊 封

一
凡 皇子封爵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屆期先用摺奏奉

旨准封即行具題如停封五年後再行摺奏又停封

仍應五年請

旨一次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照

例請

旨考試親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輔國公

原註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

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

賚必均及是為八分天聰年以後宗室內有

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

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

仍不入郡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

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子降襲

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子

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

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
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
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
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人優者

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原註乾隆二十六年改定奉恩將軍之子考試

俱授五品虛銜四十八年停其考試謹按此條
內所載現惟皇子請封並王公章京等之子
應考授各職以及不入八分輔國公以下各章
京應降襲次序皆為現在遵行事例若不入八
分鎮國公以上降襲世襲諸語自乾隆三十九
年定有王公襲爵遞降次數專條以後久不照
此辦理封爵
表亦如之

一王貝勒貝子應行

冊封公以下應給

誥命

凡封親王及世子用金

冊金寶郡王用鍍金銀

冊鍍金銀印長子貝勒貝子用紙

冊無印均由府題請後由禮部奏

簡正副使往封

原註未上
歲後始

冊封

朝者及奉恩鎮國公以

金定宗人府見例 封爵
簡王下至奉恩將軍均給

誥命由府題請交內閣翰林院等衙門撰擬頒發給

冊與原註王以下有子孫降襲或本身降等者其

冊原封冊寶印應撤回照降封之爵換給

並有未及受封而身故者應停其製造之嗣及

以下遇有各項事故其由禮部奏明辦理公

追出繳還內閣或改撰給與誥命由府或即收存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以罪革退及絕嗣無襲公將軍等原得

誥命由府查明回交內閣收存

一公主受封品級

凡公主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原註額駙為固倫額駙品級

貝子以上冠服仍從本身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原註額駙為和碩額駙品

在公以上冠服仍從本身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

中宮無子宗室女子年及笄者

出降者其封贈由禮部議奏

中宮有子宗室女子年及笄者

冊一公主釐降後請封

凡公主於成婚後應由禮部請

旨授封頒給金

冊若

旨內廷阿哥之女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其應給

冊奉冊公主為冊封應由禮部議奏

誥均俟五年彙封之期咨部題請給與

乾隆四十年

冊奏准公主成婚後應即具題請封至

旨對阿哥之女格格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

冊

誥授封之處從前辦理殊未畫一嗣後

阿哥之女格格應給

冊

誥均俟五年彙封之期咨部題請授封以符成例

諸臣子弟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一公主之子照額駙給與品級

凡公主之額駙應視公主封號分別授為固倫

和碩等品級所生之子除下嫁外藩王公者其

他子各有應得蒙古品級外若下嫁京旗公主之

子年及至十三歲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

固倫額駙品級原註禮部例載固倫額駙冠服

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

准翎帶用石青色或藍色謹遵道光二十三年
諭旨又額駙爵在貝子以上冠服仍從
本身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

級原註禮部例載和碩額駙冠服視公頂用珊
瑚戴雙眼孔雀翎帶用石青色或藍色又額
駙爵在公以上冠
服仍從本身品級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
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
嫁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
毋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
級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

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
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與伊父和碩額駙品級現
在豐紳濟倫年已十三即著賞給伊父和碩額駙福
隆安品級著為例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朕閱禮器圖內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
色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金黃色字樣殊
屬錯悞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

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悞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

此

火集入

一公主過繼子品級

凡公主之嗣過繼輩分相當之人為子年至十

三歲照親生子例給予應得品級

同治四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

應改三摺

餘旨

應改兩摺

誠勇公德崇呈稱伊胞弟

和碩額駙德傑承祀無人情願將伊子聯英繼與

壽莊和碩公主為嗣承祀兩房據呈代奏一摺一

等誠勇公德崇之子聯英著繼與壽莊和碩公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百一十五
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悞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

此

此次纂入

一公主過繼子品級

凡公主之嗣過繼輩分相當之人爲子年至十
三歲照親生子例給予應得品級

同治四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總管內務府奏一等誠勇公德崇呈稱伊胞弟
和碩額駙德徽承祧無人情願將伊子聯英繼與
壽莊和碩公主爲嗣承祧兩房據呈代奏一摺一
等誠勇公德崇之子聯英著繼與壽莊和碩公主

爲嗣仍准承祧兩房加恩俟十三歲及歲時照公主所生子例給予和碩額駙品級因思壽臧和碩公主額駙恩醇無子前曾降旨俟伊胞弟恩撲恩良生子先行繼與承祧將來該旗辦理承繼時即著照聯英之案奏明請旨此旨著宗人府纂入則例欽此

冊
誥
一王福晉並貝勒以下至章京等之夫人妻室五年一次由部題請給與

冊
誥
凡親王世子郡王之妻封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之妻封夫人奉國將軍之妻封淑人奉恩將軍之妻封恭人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將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之嫡

繼正室內有未曾受封者造冊咨報由府備文

送部彙題請封若奉 特旨封者自應親王

世子福晉均應給金

冊郡王福晉給鍍金銀

冊貝勒貝子夫人均給紙

冊仍由部奏

遣正副使往封鎮國公夫人以下均給

誥命原註如福晉等有隨夫爵降革者其原再繼正

室不准請封若應請封之人內有未及彙封之

期而夫亡並有彙題後未及封受而夫亡者均

俟其子承襲後與其子婦一同請封原註如子

從夫順治十七年定親王世子郡王妻封福晉

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俱封夫人奉國

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

乾隆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晉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夫人以下概應

稱人不得稱位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禮部具

奏查定例親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由

臣部五年一次彙題請

封其有未及受

封而夫故者俟其子襲爵後與其子婦一同請

封茲屆嘉慶二十三年彙封之期准宗人府文稱原

任鑲黃旗蒙古都統蘇凝阿之女伊普楚特氏

於嘉慶十八年奉

旨指與貝勒綿志之子奕績爲妻尚未婚娶是年奕績

病故奉

旨追封未入八分輔國公其未婚嫡妻伊普楚特氏即

往夫家守節現在並無承繼子嗣應否入於本

年彙封等語臣等查嘉慶八年睿慎親王寶恩

之福晉章佳氏並無子嗣經臣部將應否請封

之處專摺具

奏奉

旨准其冊封欽此欽遵在案今追封未入八分輔國公奕績之未婚嫡妻伊普楚特氏夫亡守節並無承繼子嗣本年適屆五年彙封之期可否一體請

封伏候

欽定遵奉施行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准其請封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由府

奏請查得

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側室福晉烏朗罕氏於道光七年奉

上諭奉

皇太后懿旨大阿哥側室福晉烏朗罕氏著封為福晉等因欽此現在應否請

封抑或仍俟五年一次辦理等因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傳給宗人府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現在之福晉於二十七個月釋服後即行請封不必俟屆五年再行辦理等因欽此

一福晉以下至奉恩將軍恭人已故者五年一次

由部彙題請封

凡親王以至奉恩將軍

原註王公無論初封襲封並入繼大宗為後因

而襲爵者章京等亦無論初封襲封嫡繼正室內有未經請封而

先故者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造

冊咨報由府備文送部彙題

若奉特旨封者自應由府隨時

辦理奏明按照伊夫爵職追封再繼正室不准追

封

嘉慶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經禮部具

奏本日奉

旨禮部奏請定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追封典例一摺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准其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該衙門即纂入例冊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由府具

奏查得

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瓜爾佳氏於道光七年薨逝尚未追封現在應否追封抑或仍俟五年一次辦理等因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給宗人府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著

金定宗人戶則例 封爵
即行追封不必俟屆五年再行辦理等因欽此

一側福晉側室每年一次由府請封咨部入冊

凡王貝勒貝子公除奉

特旨賞給側福晉側室應不拘額數外定例親王應
封側福晉四位世子郡王均應封側福晉三位
長子貝勒均應封側室二人貝子公均應封側
室一人其冠服皆降嫡福晉正室一等每屆年
終由各該門上將應行請封之人現有所生子
女幾人並本身媼族姓氏開明呈報由府彙奏

命下咨禮部入冊如無應封者不准拘泥定額濫請
已受封者遇有過失不准任意黜革應奏明辦
理封授足額後若有身故黜革等事故者亦不
准逾額再請並有王公已故因其子奉

旨封為某人之側福晉側室者亦應入冊俟恭修

玉牒時准其一併載入

原註不入八分公
以下概不准封

乾隆七年議准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
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

嗣後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即於妾媵
內親王定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
勒定側室二人貝子及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
一人冠服降嫡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
側室者必生有子女將媼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入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須具

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

乾隆十三年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
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內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
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

側室亦如之欽此

道光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
銓面奉

諭旨嗣後王公收買民女爲妾之處著毋庸查禁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五年因多羅貝勒綿志私買民女爲
妾一事奉

旨交宗人府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議得此後自親王至

奉恩輔國公內如有私買民女為妾者一經查出即行革爵再包衣叅領佐領本有稽察包衣人丁戶口之責應擬請此後即責成該員等隨時稽察如王公內生有子女並請封側福晉側夫人側室等事均責成該員等將所生子女之生母其娘家旗分佐領姓氏三代銜名開寫清冊鈐用包衣叅領佐領關防圖記限三日內呈報臣衙門辦理如王公有私買民女為妾及生有子女捏報包衣女子所生等事該員等預行查出呈報者免議如並未查出或竟附和捏報一經發覺即將該員等照例交部嚴加議處並請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女品級有五等一郡主原註

額駙品級視武職一品若額駙本身官爵品級

在一品以上則冠服仍從本身品級三郡君原註

以下官爵二縣主原註額駙品級

大者同此四縣君原註額駙品級

品級視武親王嫡出女封郡主側福晉所生女

職三品視嫡出降二等封郡君郡王嫡出女封縣主側

職五品視福晉所生女視嫡出降二等封縣君庶福晉所

次定宗人府員位 封爵 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生女均不准封貝勒嫡長女封郡君貝子嫡長

女封縣君公嫡長女封鄉君

原註如貝勒以下長女未經受封先

已身故或出聘在伊父未得爵之前亦准封嫡出其次之女一人

定例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

郡君貝子女封縣君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

封鄉君

康熙四十五年

題准親王以下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

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

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郡王

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

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

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

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

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

並稱宗女不授封

原註今自貝勒以下准封嫡出之女一人其餘嫡出之女

及側夫人妾媵所生之女均不受封乾隆四十六
三年奉恩輔國公特通額之女請封四十六
年固山貝子明韶之女請封俱因長女自幼
病故禮部奏明請旨給封五十一
恩鎮國公永珊之次女請封因長女出聘在
襲爵之前未經受封禮部奏明請旨給
封

乾隆四十六年由府具

奏親王郡王庶福晉所生之女給與蒙古者亦照
公之女封鄉君品級今和碩怡僖親王弘曉庶
福晉所生之女聘給蒙古翁鈕特四品台吉拉

普坦之子翰克巴圖照例請封奉

旨嗣後有似此者著停封品級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元年議

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奏明撫
養隨養父陞降如未

奏明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奉

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養父給過品給者仍著存留欽此

乾隆十三年議

奏宗室庶女係妾媵所生從無授封之例其有許

字蒙古者或念其遠適外藩格外加

恩以示優禮似屬可行請嗣後俟本家奏准許婚後

報府具奏請

旨如奉

旨授封轉行禮部照例具題奉

旨依議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

嫡出女請封欽此原註乾隆四十六年奉旨

之處
停止

誥冊

一郡主以下並額駙由部奏請給與品級五年一
次由部題請給與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授郡主等品級者或
蒙

指婚

原註謹遵乾隆年間諭旨王公等之女
指婚後請封品級先咨報本府查明合例應給
者移咨禮部奏請給與又禮部例載皇孫女
及王公之女由大內聘嫁者內務府奏請格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附錄 郡主以下並額駙品級冊誥

格品級成婚前期禮
或自行許配
原註禮部例

部奏請額駙品級
由王公自行辦理者成婚時格格額駙均由
得品級由本府查覈知會禮部奏請給與

府覈准由禮部奏請照例授以品級額駙品級

亦按格格品級由禮部奏請封授若額駙本身

職銜較大冠服仍從本身品級戴用應由部一

併奏明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將

未經受封之已嫁郡主以下至鄉君造冊咨報

由府備文送部彙題請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

均應給紙

冊由部奏

遣正副使往封鄉君應給

誥命

康熙三十六年

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陞降
原註

乾隆四十四年誠親王弘暢之第四女第五女

成婚時照親王嫡出女授為郡主嗣於乾隆四

十八年因屆彙封之期禮部題准弘暢現已降

為郡王其女俱應照郡王嫡出女之例降封縣

主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王公一應事件俱係宗人府承辦王公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應報宗人府詳查轉咨禮部照例辦理今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並不咨報宗人府本家徑行咨報禮部甚屬不合嗣後王公等之女指婚後奏請品級俱咨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如果合例應給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請給與品級本家

不得徑行咨報禮部從前本家咨報禮部時或將側夫人所生之女作為嫡妻所生妾所生之女作為側夫人所生捏報冒領品級者亦未可定著交該衙門查明具奏欽此

嘉慶十五年禮部為郡主額駙文生員書英應否考試具奏請

旨奉

旨書英毋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

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為令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

奏給品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

奏給額駙品級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

本家

奏請若係閒散宗室報府轉

奏

原註今自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有許聘外藩蒙古者俱由宗人府轉奏

一郡主等與額駙遇有降革事故品級應歸畫一

凡郡主以下額駙有兼職任緣事革職或緣事

革退額駙品級者格格品級均應革退並應將

隨品級所得各項俱行裁撤原封

冊

誥繳還禮部轉交內閣收存

原註若遇開復應仍給還如有職任

雖經革退而並未革退額駙品級者格格品級

亦應免其革退如有緣事止將額駙品級降等

金定宗人府則例 卷五
者格格亦應按品級實降亦應將隨品級所得
各項照等遞減原封

冊

誥送內閣增入緣由

原註若遇開復亦將開復緣由增入

至格格獲罪

有將品級或革退或降等者除額駙職任毋庸
議外若因格格得受之品級亦應隨格格一體
降革其事故均由該旗辦理報府存案

定例郡主以下及宗女之夫有犯發遣之罪者

應否隨行皆請

旨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賚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
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罪革
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
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額駙品級既經革去其格
格品級亦當一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

金定宗人府定例
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例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如額駙等奉

特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其格格品級亦革退不准食俸其守門兵丁一併裁革

將原封

制冊繳送禮部轉交內閣收存如有開復將所繳制冊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內有革職留任及

降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現任品秩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優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夫免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將額駙品級降一等如現係郡主額駙即降為縣主額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額駙降三級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四級者降四等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隨夫降等其俸銀

俸米并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
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
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
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入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有開
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入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
格降革之事合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奏據正白旗滿洲都統請示給與舒常之妻格
格品級之處請旨仍復多羅格格舒常係舒赫德之
子舒赫德乃屢獲重罪之人當將軍兆惠深入之時
辦事之人因伊頗為奮勉朕始加特恩復行錄用是
伊尚有膺受朕恩之福而致然耳朕復格外加恩將
伊子舒常授為侍衛此皆朕曲成之恩稍有人心者
當倍加黽勉尚不能報稱豈有為妻奏請品級之理

乎又豈有藉妻品級身亦思獲高爵之理乎此事如
自舒常家呈遞朕必以舒常爲甚無恥重治其罪今
訊非自舒常家呈遞乃誠親王之意行部者舒常妻
裕親王之女也王管旗務即袒護王女如此瞻徇而
行文可乎且恩者國家要典施之不可不當豈可施
之自下忘行袒護以冀恩澤乎即給予王公之女格
格等品級亦係國家曲賜之恩不過因平日無他事
故照例加以應得之恩豈有幾罹重愆仍照初始復

其原品之理乎誠親王如此瞻徇非尋常瞻徇者可
比誠親王著交宗人府嚴加察議官保身爲副都統
竟如木偶附和順從亦屬非是官保著一併交部嚴
加察議此案禮部即當議駁部駁則無咎矣即不駁
或照依舒常官爵議予品級則咎止交部察議乃該
部並不循例辦理轉以仍復多羅格格之原品具奏
豈非瞻徇舒赫德乎朕躬之前伊等豈可如此行乎
禮部堂官等著交部嚴加察議欽此

一額駙另娶妻室不應仍兼額駙品級

凡郡主以下額駙有因格格已故另娶妻室者

應即將額駙品級革去若未另娶仍應留額駙

品級

康熙四十年

奏准凡額駙等因格格亡故另娶妻者查明將額

駙職銜革去未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

嘉慶十七年禮部為郡主額駙書英之妻豫親

金定宗人府則任 圭晉
王裕豐之女病故書英業經續娶照例革去額
駙職銜應否准其鄉試之處具

奏請

旨奉

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
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爲
令欽此

